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生产建设单位	曲靖市益羽养殖厂
生产建设项目	曲靖市益羽养殖厂建设项目
验收通过日期和地点	2021 年 7 月 30 日，沾益区
公示网站、网址及起止时间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c9d4e56af75c44199cc35b2a1af21d6a 2021 年 7 月 30 日 — 2021 年 8 月 27 日
报备材料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u>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编制； 参加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的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姓名，<u>脱云飞</u>； 以上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签字、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1 年 9 月 2 日
生产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孟勋 13577361919

曲靖市益羽养殖厂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

沾益区水务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有关规定，曲靖市益羽养殖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建设完成，我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召开验收会并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结论为合格，自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27日在水土保持公示网网站公开了相关验收材料。现将曲靖市益羽养殖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送你机关报备。

我单位郑重承诺：报备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联系人及电话：孟勋 13577361919

附件：1.曲靖市益羽养殖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曲靖市益羽养殖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曲靖市益羽养殖厂：(盖章)

2021年8月27日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关于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通知

曲靖市益羽养殖场厂：

根据《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要求，你单位于2021年7月30日组织完成了曲靖市益羽养殖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第三方验收结论：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按照事后监管以及水利部水土保持司《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办法（试行）》等工作要求，我单位组织核查组于2021年11月16日对曲靖市益羽养殖场建设项目进行核查，请通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相关单位参加并做好汇报等工作。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

2021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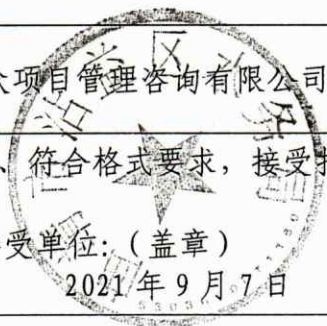
曲靖市益羽养殖厂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意见

编号：沾水保备 2021-9 号

一、基本情况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曲靖市益羽养殖厂建设项目
	方案（含变更） 批复部门、文号 及时间	曲靖市沾益区行政审批局 沾行许准〔2021〕27号 2021年7月13日
	生产建设单位	曲靖市益羽养殖厂
	验收时间	2021年7月30日
	报备回执出具 部门及时间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 2021年11月17日
核查组织情况	组织单位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
	参加单位	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核查时期	2021年11月16日
二、核查情况		
验收主要程序 履行和验收标 准和条件执行 情况	验收程序合法，达到验收标准。	
存在问题	部份植物措施与设计不符。（不影响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三、核查结论及整改要求		
核查结论	验收程序履行、验收标准和条件执行方面未发现严重问题 ☒ 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 ☐	
下一步要求（整改要求）	1. 加强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管护，确保各项措施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2. 建立水土保持档案，配合水土保持检查。 核查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17日	
核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卢绍方 13887432552	

曲靖市益羽养殖厂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报备申请单位	曲靖市益羽养殖厂	申请文号	沾水报备 2021-9 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www.yanshou100.com		
公示起止时间	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		
参加验收组的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	 脱云飞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 (盖章) 2021 年 9 月 7 日		
联系人及电话	卢绍方 13887432552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 12 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